

陕西省总工会

陕西省总工会公告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个体工商户、

以及依法注册、登记的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不适用于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以及依法注册、登记的合伙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

竣工 验收

持市口牌及(指)的立即偕有效证件到所属市(区)总工余、省

[illegible]

全省丁巳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奖励申报

姓名

单位

奖励项目

媒体

版面

姓名

单位

奖励项目

姓名

单位

奖励项目

姓名

单位

奖励项目

姓名

单位

奖励项目

姓名

单位

奖励项目

姓名

单位

奖励项目

姓名

单位

奖励项目

姓名

单位

奖励项目

姓名

单位

奖励项目

姓名

单位

奖励项目

姓名

单位

奖励项目